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渑池县仁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渑池县仁村乡仁村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社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渑池县仁村乡仁村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社建设项目--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¹，属于 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 年渑池县仁村乡仁村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社建设项目--液压翻转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北凯信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¹，属于 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4 年渑池县仁村乡仁村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社建设项目--旋耕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北晓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¹，属于 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4 年渑池县仁村乡仁村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社建设项目--出药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兴农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¹，属于 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24 年渑池县仁村乡仁村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社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星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 万元¹，属于 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河南星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日 2024 年 01 月 11 日

说明：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》相关规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未按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